

关于印发全市建筑垃圾、散体物料运输、工地扬尘联合执法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县区城市管理局、公安局、生态环境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：

《全市建筑垃圾、散体物料运输、工地扬尘联合执法专项行动工作方案》已经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淮北市城市管理局

淮北市公安局

淮北市生态环境局

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淮北市交通运输局

2021年2月8日

全市建筑垃圾、散体物料运输、工地扬尘 联合执法专项行动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加大对我市建筑垃圾、散体物料运输车辆违法违规行及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问题的整治力度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建筑垃圾、散体物料运输、工地扬尘联合执法专项行动，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联合执法专项行动，加大对建筑垃圾、散体物料运输车辆、工地扬尘各种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，提高建筑垃圾、散体物料运输企业、施工单位和驾驶人员的交通安全意识和环保意识，有效减少机动车污染和大气扬尘污染，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和城市环境，并逐步建立长效管理机制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为加强对此次联合执法专项行动工作的领导，由市城管局牵头成立联合执法专项行动领导小组。

组 长：许纪江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

副组长：禹 雷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

鲍广平 市城市管理监察支队支队长

黄 徽 市交警支队副支队长

张喜功 市建管处副处长

李贵方 市交通执法局副局长

赵 光 市城市管理监察支队副支队长

联络员：杨雪梅、毕冬、马正凯、张成功、张瑞

成 员：市城管支队 5 人，市公安局 4 人，市交通运输局 4 人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人，市生态环境局 2 人。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城市管理监察支队，赵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具体负责整治工作的推进落实，组织协调等日常工作。

执法车辆保障：市城管局 2 台，市公安局 1 台，市交通运输局 1 台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台，市生态环境局 1 台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联合执法专项行动主要采取集中联合执法方式进行，具体时间安排为 2021 年 2 月 8 日至 12 月 28 日不定时开展。

四、工作原则

实行属地管理，坚持“谁辖区、谁管理”的原则。相山区主城区建筑垃圾、散体物料运输、工地扬尘联合执法由市城管支队组织实施。濉溪县、烈山区、杜集区分别由县区城管局牵头，组织相关部门对各自辖区内的建筑垃圾、散体物料运输、工地扬尘实施联合执法。市城管支队负责对县区联合执法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。

五、整治重点

（一）建筑垃圾、散体物料运输中存在的抛洒滴漏、未经核准或已经核准但未按规定时间、路线运输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；

（二）车体带泥、未密闭运输，以及乱堆、乱倒建筑垃圾和散体物料的违法行为。重点查处组织“黑车”（无资质的运输企业和个人）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；

（三）建筑垃圾、散体物料运输车辆超限超载、超速、闯信

号行驶、私自改装、假牌假证、闯禁区、故意污损遮挡号牌以及尾随盯梢，威胁恐吓、恶意堵车、强行闯关、暴力妨碍执行公务等违法违规行为；

（四）未按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《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（试行）》（皖环发〔2019〕17号）标准执行的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各单位要充分认识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，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，加强专项行动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围绕重点，明确职责，主动出击，整出成效。同时，要建立联合执法、源头监管的长效管理机制，巩固提升治理成果。

（二）严格规范执法。整治行动中，要坚持严格规范、文明理性执法，加强部门协作，注重社会效果和执法效果的统一。要使用执法记录仪对执法全程进行录音录像，坚决杜绝执法不规范、方法不当现象。对妨碍执行公务、暴力抗法等行为要依法予以严厉打击。

（三）加强信息报送。整治行动期间，县区的工作开展情况、督导检查情况、违法查处情况、处理结果等信息及时汇总至领导小组办公室。